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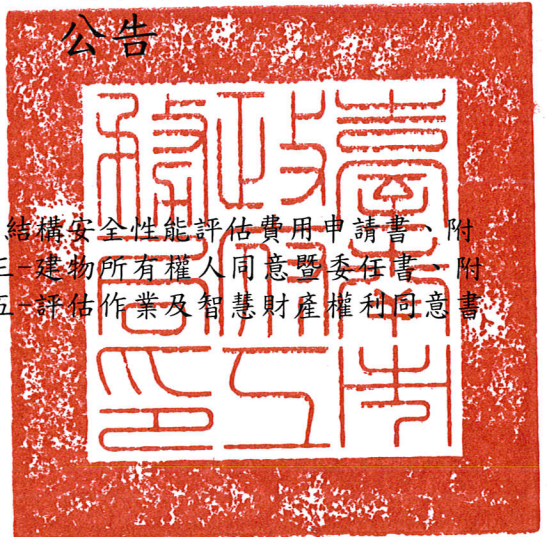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使一字第1100184174號

附件：附件一-臺南市政府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申請書、附件二-無建築物所有權證明文件切結書，附件三-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暨委任書，附件四-舊有合法房屋申請書(危老併案)、附件五-評估作業及智慧財產權利同意書、領據



主旨：公告辦理110年度臺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補助事宜。

依據：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及臺南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補助辦法。

公告事項：

- 一、補助之類別：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
- 二、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建築物申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 (一)經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規、災害防救法規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拆除，或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者。
 - (二)已獲內政部補助耐震能力評估項目。
 - (三)建築物所有權人僅一人且非自然人。
 - (四)建築物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比例未達三分之二。
 - (五)已申請建造執照。
 - (六)已申請報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不予補助情形。
- 三、補助比率及補助金額上限：
 - (一)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但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三千平方公尺者，每棟補助額度不超過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總樓地板面積三



千平方公尺以上者，每棟補助額度不超過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 (二)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依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簡約）標價清單之評估費用。但每棟補助額度不超過評估費用之百分之三十或新臺幣四十萬元為限。

四、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資格：

(一)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 1、公寓大廈已成立管理委員會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備者，其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得檢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通過之會議紀錄及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主管機關認定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申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
- 2、公寓大廈未成立管理委員會，且未推選管理負責人者，應有區分所有權人或區分所有權比率逾半數同意，並推派一人代表為申請人。
- 3、非公寓大廈者，以房屋所有權人為申請人且至少有一人為自然人。

(二)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 1、公寓大廈已成立管理委員會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備者，其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得檢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通過之會議紀錄及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申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
- 2、公寓大廈未成立管理委員會，且未推選管理負責人者，應有區分所有權人或區分所有權比率逾半數同意，並推派一人代表為申請人。
- 3、非公寓大廈者，以房屋所有權人為申請人且至少有一人為自然人。

五、申請人檢附資料：



- (一)臺南市政府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申請書（附件一）。
- (二)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如未辦理建築物保存登記請填寫無建築物所有權證明文件切結書（附件二）。
- (三)未成立管理委員會及非公寓大廈，所有權人為二人以上者，應有建築物所有權人逾半數之同意，檢附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暨委任書（附件三）。
- (四)使用執照影本或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屬舊有合法房屋得併案辦理（附件四）。
- (五)評估作業及智慧財產權利同意書（附件五）。
- (六)申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者，除前五款文件外，並須檢附初步評估結果報告書影本。
- (七)其他指定文件。

六、相關申請文件可至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網站（<http://publicworks.tainan.gov.tw/tpwb.aspx>），點選便民服務\表單下載\使用管理科\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申請下載，或至工務局使用管理科辦公室洽辦。

七、受理申請單位：

(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永華辦公室)：

1、洽詢電話：06-2991111轉8666。

2、郵寄地址：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二)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民治辦公室)：

1、洽詢電話：06-6324146。

2、郵寄地址：73001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八、受理時間：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

局長蘇金安

附件 1

臺南市政府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

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申請書

申請人資料檢核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初步評估案件文號：)		
建築物地址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 連絡電話	
申請人通訊地址			
評估棟數及金額	本次申請評估棟數共_____棟，補助金額_____元		
指定評估機構	(須為內政部評定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參閱評估機構表) _____		
資料檢核			0 符合 X 不符 / 免附
			申請人 審查人
合法建築物證明 (擇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執照字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舊有合法房屋證明公文：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併案申請舊有合法房屋證明(附件 4)		
所有權證明 (擇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謄本或所有權狀 <input type="checkbox"/> 無所有權證明文件切結書(附件 2)		
所有權人同意 (擇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所有權人僅 1 人，無需檢附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所有權人 2 人以上同意暨委任書(附件 3)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大廈區權人同意之會議紀錄		
其他	評估作業及智慧財產權利同意書(附件 5)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門牌整編證明(門牌與建物證明文件不同時須檢附)		
	影本資料是否用印並加註與正本相符		
(接續下頁)			

不予核定事項	0 無此情形 X 符合不予核定之條件	
	申請人	審查人
非都市計畫範圍內。		
建築物所有權人僅一人「且」非自然人。		
建築物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比例未達三分之二。		
經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規、災害防救法規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拆除，或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者。	會 辦 災 防 主 辦 (海砂屋、紅黃單)	
已申請建造執照。	會 簽 建 管	
已申請報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會 簽 都 發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不予補助情形。		
已獲中央政府機關補助耐震能力評估項目。		
其他注意事項		
<p>一、申請人受政府補助款項，需依據所得申報相關規定辦理。</p> <p>二、申請初步評估，總樓地板面積未達 3,000 平方公尺，每棟補助 12,000 元；超過 3,000 平方公尺，每棟補助 15,000 元；審查費每棟 1,000 元。申請之補助費用，將於評估完成後，逕匯入指定評估機構帳戶。</p> <p>三、詳細評估每棟補助額度不超過評估費用之百分之 30 或新臺幣 40 萬元為限，審查費每棟依前目評估費用之百分 15，補助額度以不超過新臺幣 20 萬元為限。</p> <p>四、申請詳細評估者，本府進行書面審查並發函申請人，申請人另洽評估機構簽訂詳細評估契約。</p>		
切結事項		
<p>本建築物為符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之補助對象，以上資料如有不實，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p> <p>此致</p> <p>臺南市政府</p> <p>申請人： (簽名蓋章)</p>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2 無建築物所有權證明文件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所有建築物：臺南市_____區_____里_____路
(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依「中央主管機關補助
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向臺南市政府申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
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之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補助。因無法提出所有
權證明文件與房屋保存登記證明，妥依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4 月 22
日會議紀錄出具切結前開建築物確實為本人所有，並檢附證明文件如
下(擇一檢附)：

- 繳納房屋稅憑證或稅籍證明 繳自來水費或電費證明
戶口遷入證明 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上開檢附文件，均正確且屬實，其相關法律責任均由立切結書人自
行承擔，與貴府無關，如有不實，同意由貴府撤銷原授予之行政處
分，並將補助金全數退還貴府，不得異議，亦不得要求任何賠償或補
償。

以上切結事項屬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
特立此書。

此致

臺南市政府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切結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舊有合法房屋申請書(危老併案)

主旨：本人申請門牌號碼：台南市 _____ 區 _____ 里 _____ 路〈街〉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座落地號：_____ 段 _____ 號〉房屋，依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8 年 6 月 14 日南市都更字第 1080702540 號函，
以建築基地所屬都市計畫原擬訂細部計畫發佈日期為據，係都市計畫或區
域計畫公布禁建前已建築完成，請准予認定合法房屋。

檢附文件：

一、 檢附下列八項文件其中一項即可：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稅籍證明 | <input type="checkbox"/> 自來水或電費設表證明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謄本或建物登記證明 |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初次設籍日期證明 |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築物完工證明書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執照 |
| <input type="checkbox"/> 載有該建築物資料之土地使用現況調查清冊或卡片之謄本 | |
| <input type="checkbox"/> 地形圖、都市計畫現況圖、都市計畫禁建圖、航照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地圖〈以上附一種證明即可〉。 | |

二、 現況彩色照片 (1.拍攝於申請前 15 日。2.建築物前後左右側照片。3.可清楚看出門牌照片)。

三、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備註：

本認定申請，僅屬前開合法房屋之認定，並不作為 所有權歸屬、面積及用途 之證明。另 供公眾使用及公有建築物 請依建築法及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申辦使用執照。

此 致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申請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通訊住址： _____

連絡電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5 評估作業及智慧財產權利同意書

立書同意人_____為申請臺南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補助案，已充分了解並同意「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及「臺南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補助辦法」內容，依照上開辦法申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保證履行義務及同意事項如下：

- 一、協助評估機構指派評估人員進行房屋評估作業，不得影響或要求評估人員做出違反相關規定或專業判斷之情事。
- 二、評估結果及相關報告書，臺南市政府擁有智慧財產權利，除涉及個人資訊保護內容外，其餘檢測結果及報告書，臺南市政府可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公布之或做為其他公務使用，申請人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政府

立書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通訊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領據

第 1 聯機關核銷聯

領受人	(申請人)
受領事由	茲受領內政部補助臺南市政府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 (序號:)補助費用 (評估機構:)
金額	新臺幣 元 整
具領人資料	領款人(簽章): (申請人資料)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地址: 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匯款戶名: (評估機構帳戶) 銀行別(含分行): 銀行 分行 帳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粗框內務必填寫資料, 切勿修正塗改, 俾利匯款作業。

受領人同意並指示本局將此款項直接匯撥予評估機構。

簽章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領據

第 2 聯機關存查聯

領受人	(申請人)
受領事由	茲受領內政部補助臺南市政府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 (序號:)補助費用 (評估機構:)
金額	新臺幣 元 整
具領人資料	領款人(簽章):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地址: 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匯款戶名: (評估機構帳戶) 銀行別(含分行): 銀行 分行 帳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粗框內務必填寫資料, 切勿修正塗改, 俾利匯款作業。

受領人同意並指示本局將此款項直接匯撥予評估機構。

簽章